

花蓮縣政府

115至116年度老人保護安置契約書(113.07.01修正草案)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照顧有「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及第42條等情事，需予以適當安置與生活照顧之老人(以下簡稱丙方)特辦理老人保護暨緊急庇護安置業務，支付丙方安置於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之安置相關費用，並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契約期滿，經雙方同意得以續約。

第二條 收容對象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及第42條，經甲方調查評估轉介需乙方安置之丙方，依類型分為：

- 一、 養護：罹患長期慢性病或癱瘓致生活不能自理，需養護者。
- 二、 長期照護：嚴重生活不能自理，含氣切、呼吸照護、3管以上、或有造瘻口者。
- 三、 失智症照護：經神經科、身心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CDR2分)以上、具行動能力(使用或不使用輔具，行動不受限制，步行(水平移位)50公尺以上)、須被照顧且能與少數人共同生活者。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收容：

- 一、 依法規或經甲方評估非屬收容對象。
- 二、 經醫生認定仍需接受醫院住院治療。

第四條 乙方應提供機構式安置相關照顧服務及相關行政事務協助：

- 一、 機構照顧服務：包含膳食、生活照顧、醫療護理、就醫接送陪同、醫療文件簽署(各項醫療檢查、手術治療之同意書等與住出院之程序辦理)，並配合甲方處遇辦理相關福利服務或丙方文件申辦等事項。
- 二、 約束準則及相關簽屬事宜：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乙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3年以上護理人員得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並需徵得丙方家屬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甲方同意後，應依甲方核定之約束準則(附件一)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一)丙方有自傷或傷人之行為。

(二)丙方有跌倒、自拔管路等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前項約束同意書之簽署，屬乙方內部照顧必要之約束，由乙方聯繫家屬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辦理簽署事宜，無法聯繫或無家屬或無法定代理人、無監護人者，由甲方協助簽署；醫療院所之約束同意書，由乙方聯繫家屬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辦理簽署事宜，無家屬、無法定代理人或無監護人或通知後未即時回復、處理、無法聯繫者，則由乙方載明聯繫過程後，以丙方關係人身分簽署同意書。

第五條 乙方應提供24小時保護暨緊急庇護安置連絡窗口，經甲方轉介之丙方，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六條 入住乙方體檢規定：

一、經甲方評估有緊急入住必要者，得暫免入院體檢（體檢項目至少包含：胸部 X 光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愛滋病、梅毒、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之糞便檢查）等候程序。

二、乙方應提供適當隔離空間，落實感染控制作業。

三、緊急入住後仍須由乙方協助於1週內完成上開入院體檢程序，其費用由乙方檢附體檢表及實際支出費用單據向甲方申請付款。

第七條 乙方應依照醫療需要給予丙方必要之醫療護理，並應提供丙方就醫期間及定期回診之救護接送，交通接送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經費支給標準及核銷方式：

一、安置費用：

(三)每月皆以「30日」計算為基準，支給標準如下表，當月進住未滿1個月者，以當月實際入住日核計（核算入住當日，離院當日不計，往生當日應計之）。丙方經醫院、診所出具診斷證明需住院治療，連續住院期間未逾30日以內者(含30日)，以原安置費核算；連續住院期間達31至90日者，按每日安置費減半支給；連續住院期間逾90日者，甲方自逾期之日起停止核算安置費用。

(四)支給標準表：(註：每日計算標準為每月安置費/30日，經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丙方類型	養護 (安置於養護機構)	長期照顧 (氣切、呼吸照護、3管以上、造瘻口，且安置於長照機構或護理之家)	失智症 (安置於失智照顧型機構)
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支給標準 (新臺幣)	25,000元 (每日833元) (連續住院期間達31至90日者每日417元)	30,000元 (每日1,000元) (連續住院期間達31至90日者每日500元)	30,000元 (每日1,000元) (連續住院期間達31至90日者每日500元)

二、行政事務費：每案每月最高支給新臺幣3,000元整，未滿1個月者以每日新臺幣100元整計；支付乙方因配合甲方之丙方處遇計畫提供必要之丙方服務等行政事務支出，如協助丙方辦理相關福利、證件資料或陪同出庭、就醫接送陪同等。

三、護理衛材費：以丙方實際照顧需求支付，應檢據請款，惟每人每月以新臺幣3,000元整為上限，當月進住未滿1個月者，以當月實際進住日核計，每日最高以新臺幣100元整核算，若有特殊照顧需求，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醫療費：

(一)丙方如有發生傷害或疾病，悉照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律或命令辦理，非因可歸責乙方事由引起之疾病或受傷者，其所需醫療費用不屬健保給付範圍者，由甲方負擔；如係因可歸責乙方事由而受傷或生病，則所需各項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

(二)前開費用由乙方代為墊付，得檢具相關單據依實際支付數額向甲方申請撥付，亦得檢附醫療院所欠費資料向甲方核銷請款後，依實繳清，不得拖欠。

(三)前開補助項目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若該院健保床滿床則同意予以支用，但俟有健保空床位時應轉至健保床）等項目。

五、看護費：丙方經醫師評估於住院期間需看護，其看護費由乙方檢具相關單據依看護收費標準及實際支付數額向甲方申請撥付，乙方應依實繳清，不得拖欠，惟丙方已入住加護病房及呼吸照護加

護病房（RCC）者不予補助。

六、控留保護安置床位佔床費：

- (一) 乙方 同意 不同意 參與 經甲方通知行保護安置時，不分上班日與否應簡化入住程序於4小時之內完成收容之安置，乙方不得以滿床拒絕收容，但甲方應尊重乙方收容對象之規定。
- (二) 前開佔床費用由甲方補助該輪序機構每日新臺幣500元整。
- (三) 前開輪序乙方已收容丙方後，甲方即應依輪序通知次一順位安置機構開始請領佔床費，乙方應控留1床位待用。
- (四) 前開乙方輪序由甲方及參與方案之乙方共同協調訂定，並請乙方明確受理保護安置聯繫窗口及訂定簡化入住程序。
- (五) 若丙方無法在乙方轉成正式安置床位，甲方應於一個月內轉出至其他機構。

七、核銷規定：本案採按「季」付款，年度1-3月為第1季，4—6月為第2季，7—9月為第3季，10—12月為第4季；乙方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10日前檢具核銷函文、領款收據、安置費用明細表、相關支出憑證資料、丙方護理紀錄等，依甲方會計程序相關規定向甲方核銷撥款（惟12月份之費用請務必提前於12月5日前辦理），乙方不得向丙方及其家屬索取其他費用。

八、護理衛材費：檢附護理衛材費用明細及領款收據正本。

(一) 醫療費：檢附醫療收據正本及領款收據正本。

(二) 看護費：

- 1. 診斷證明書正本(需由醫師清楚載明入出院日期及須僱請專人看護之期間，如有入住加護病房或呼吸照護加護病房者，應註明入住加護病房及呼吸照護加護病房之期間)。
- 2. 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書（以醫療院所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所開具之證明為限），乙方不得隨意塗改。
- 3.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看護人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看護人員之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影本。

第九條 保護安置期間丙方死亡者，由甲方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丙方於保護安置期間死亡者，乙方應通知甲方及丙方家屬、監護

人或代理人，喪葬事宜由丙方家屬、監護人、代理人領回遺體自行辦理。

二、丙方於保護安置期間死亡者，且無家屬、監護人或代理人，則由乙方代為處理喪葬事宜，丙方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者，喪葬費用依本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計畫規定辦理；丙方無低收等相關社會福利身分，則補助喪葬費用新臺幣2萬元。

三、丙方於保護安置期間死亡者，經甲方聯繫通知丙方家屬、監護人或代理人，於24小時內應盡速領回丙方遺體，未領回者將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喪葬事宜及補助喪葬費用。

第十條 為服務不中斷，若因故甲方無法於契約屆滿前完成簽約作業時，由乙方繼續執行至新契約簽訂及實施生效日前1日止。

第十一條 乙方應建立丙方紀錄資料，隨時更新持續記錄，提供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員隨時查核。

第十二條 乙方對丙方資料負有保密責任，非經甲方及丙方本人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如有洩密情事，致丙方或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甲方對本契約所訂定之安置服務得經常予以監督輔導，並就監督輔導事項通知乙方改進，乙方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10日內負責收容丙方之轉安置事宜，不得要求補償：

一、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二、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丙方之權益。

三、經甲方知悉並查證確認乙方對丙方未妥善照顧。

四、違法超收、被撤銷立案許可、歇業或關閉。

五、違反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地方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

六、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終止契約日前已發生之費用，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檢附相關支出費用

單據資料向甲方申請覈實支付。

第十五條 訂定契約之任何一方須終止契約時，應於契約終止日前1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並負擔因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所引起之損害賠償及負擔丙方轉安置事宜。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1個月內，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一、法令或服務需求有變更者。

二、年度預算異動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甲、乙任何一方接到對方變更契約之書面要求後，應於1個月內以書面答覆是否同意，逾期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並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八條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爭議事項，應先協議，如協議未成而涉訟時，依據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徐榛蔚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電話：

立契約書人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